（上接B076版）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8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台智能高效节能微型家用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3,280.60	13,280.60	13,280.60	5,464.79	5,464.79	-7,815.81	41.15	2022年12月	–	–	否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288.32	8,288.32	8,288.32	7,196.35	7,196.35	-1,091.97	86.83	2022年12月	–	–	否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57.40	3,357.40	3,357.40	72.57	72.57	-3,284.83	2.16	2022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	–	–	–	–
合计	—	33,584.30	33,584.30	33,584.30	12,733.71	12,733.71	-20,850.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483.1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1024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7,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本金余额为2,800.0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1.0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6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韦军	2009年4月	2006年10月	2009年4月	2017年	2021年度签署杭州前进公司、天龙股份公司、明超集团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杭州前进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杭州前进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2009年4月	2006年10月	2009年4月	2017年	2021年度签署杭州前进公司、天龙股份公司、明超集团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杭州前进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杭州前进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顾博萍	2013年12月	2009年10月	2013年12月	2019年	2021年度签署杭州前进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杭州前进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天龙股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松	1998年5月	1998年5月	2014年11月	2022年1月	近三年（2018—2021年度）签署了国金证券、华西证券、山推设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65万元。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urja@furj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9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下午 15:3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总经理：郎一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

财务总监：应瑛女士

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urja@furj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昂良先生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王伟定先生和叶龙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普通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9.23%，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2021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相应跌价及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以上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三分之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郎一丁、涂自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普通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9.23%。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以上议案，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698,964.9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436,548,584.75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普通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9.23%，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2021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6）。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以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了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我们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7）。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相应跌价及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98,504.2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788,548.74
合计		21,087,052.97

二、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13,298,504.23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